

上海电力大学文件

上电财〔2020〕11号

上海电力大学思想政治工作专项经费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总体目标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全国教育大会”、学校思政课教师座谈会重要讲话精神，本着从管理与科学治理有机结合的角度出发，加强好政经费投入绩效管理，规范我校思想政治工作专项经费（以下简称“专项经费”）管理，推进我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提升。

第二条 目的依据

为规范我校思想政治工作相关经费的使用与管理，明确经费使用范围，规范经费使用程序，提高经费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上海市政府采购办法》《上海市市本级项目支出预算管理办法》《上海市预算绩

效管理实施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市教委系统项目支出预算管理实施意见》《上海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专项经费管理办法（试行）》《上海电力大学预算管理办法》（上电财〔2020〕3号）等有关规定和文件精神。制文日期

二〇二一年三月三日

上海电力大学

校办

2021年3月3日

印制份数：10份

校办印制

及教师队伍建设，大学生日常思政工作开展等工作情况。

(三)绩效因素，主要是我校思想政治教育教师队伍数量逐步配齐建强(年度数据)，省部级获奖情况，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思想政治理论课高层次人才情况(年度数据)、师均纵向科研项目数(年度数据)、师均高水平学术论文数(年度数据)，上一年度经费执行评价等绩效情况。

上述因素的相关数据主要通过有关统计资料和各类申报材料获得。根据我校思想政治工作发展新形势及项目进展等情况，适时完善相关因素和权重。各部门(学院)应根据自身发展定位规划和内涵建设发展需求，强化绩效理念，创新管理理念，安排经费使用，提高经费使用效益。

对于竞争性的重大项目，报市教委并按照相关规定组织评审，择优确定扶持项目和资金支持。

三、项目资金管理

1. 资金使用范围

项目资金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1 教学研究与改革：包括教材编写、教学方法研究、实验设备购置、教学资源建设等。

1.2 师资建设：包括引进高层次人才、教师培训、青年教师培养等。

1.3 学生培养：包括学生奖助学金发放、学生实践基地建设、学生社团活动等。

1.4 其他：包括学校规定的其他项目资金使用范围。

2. 资金使用原则

2.1 项目资金必须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

2.2 项目资金不得用于购买办公用品、差旅费、会议费、

(四) 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等费用：主要用于支付出版费、资料费、专用软件购买费、文献检索费、专业通信费、专利申请及其知识产权事务等支出。

(五) 劳务费：主要用于直接参加项目人员（学校在职人员除外）的劳务性支出。

(六) 专家咨询费：主要用于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支出。

(七) 培训费：主要用于组织开展培训的支出。

以上相关费用支出应当严格执行国家及上海市有关资金支出管理制度。

第八条预算编制

根据市教委确定的专项经费年度预算控制数，市教委高校思政工作有关要求以及我校自身内涵建设发展需求，制定相应的总体规划和年度任务清单，在预算控制数内，按照实际需要，合理编制相应的预算。预算金额应与实施工作量相匹配，预算结构应科学经济合理。绩效目标明确，与内容、预算相一致。

项目申报内容需符合国家和本市相关政策法规，以及公共财政资金保障的范围和支持方向。任务具体内容具有可操作性。

第九条预算评审

学校组织对专项经费进行校内预算评审，采用业务及财务专家评审、委托中介机构评审等方式开展，主要采用集中评议、现场答辩、书面评议等方式，统筹安排经费使用，确保年度任务完成，并向市教委备案。我校鼓励委托有资质的评估机构组织预算评审。

第十条预算调整

专项经费预算一经评审确定一般不予调整，应严格按照备案的预算执行，不得随意改变资金使用方向和内容。确有必要调整

时，按照《上海电力大学预算管理办法》（上电财〔2020〕3号）
相关规定执行。并由学校财务处统一管理。

第三章 资金管理

第十二条资金收入

专项经费收入是指学校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与专项项目相关的资金。

第十三条资金支出

专项经费支出是指学校为完成专项项目而发生的各项费用。

第十四条资金结转和结余

专项经费结转是指项目完成后，未完成部分的预算资金。

第十五条资金管理

专项经费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实行单独核算，确保专款专用。经费开支和范围应与报备内容相一致，严禁超范围开支。专项资金结转和结余的管理规定执行，不得挪作他用。

第十五条财务管理

专项经费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实行单独核算，确保专款专用。经费开支和范围应与报备内容相一致，严禁超范围开支。

第十六条资产管理

专项经费形成的固定资产以及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管理监督

第十七条监督管理

部门（学院）是专项经费使用管理的责任主体，对本部门（学院）的专项经费使用负直接责任。专项经费由学校财务处统一管理，各部门（学院）不得自行设置账户。

全、规范、有效，并自觉接受审计、监察、财政及市教委等监督检查。

第十八条绩效评价

年度结束，部门（学院）应当对照建设项目实施方案和设定的绩效目标，进行资金使用绩效自我评价，形成年度绩效自评报告，并于下一年度一月底前报送市教委。

学校根据专项经费使用管理情况，适时开展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下一年度资金分配的重要因素，对执行缓慢或与建设目标存在较大偏差的部门（学院），可以采取减少或暂停安排专项经费的措施。

第十九条违规责任

经批准的专项经费必须专款专用，任何部门（学院）不得挤占、截留和挪用。对不按规定用途使用或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除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 427 号）进行处理外，限期收回已拨付的经费，同时取消下一年度申报项目的资格。

第五章附则

第二十条解释责任

本办法由学校财务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实施时间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